

通信公司 2026-2028 年度零星基建工程 框架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4403922026032700301Y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佳明

投标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深圳市润和装饰建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KARR8G | | | 企业股票代码（如有）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5000 万元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 1 号梅华 1 号大楼 201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06 月 12 日 | | | 驻深办公场所信息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 1 号梅华 1 号大楼 201 |
| 法定代表人 | 陈佳明 | 联系方式 | 13410162235 |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全部） |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 李永煌：大股东，持股 99.5% 陈佳明：企业法人，持股 0.5% | | | | |
| 企业总人数 | 7 人 | | | | |
| 企业总资产（万元） | 1828.523985 | | | | |
| 纳税年度 | 纳税总金额（万元） | | |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 备注 |
| 2023 年度 | 5.152039 |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 / |

| | | | |
|---|-----------|-----------------|---|
| 2024 年度 | 56.662744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 / |
| 2025 年度 | 1.773533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 / |
|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63.588316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21.196105 万元， | | | |

注：

1、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08)95 证明 000021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KARR8G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3-01-01 至 2023-12-31 | 2024-01-08 | ¥45587.1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3-01-01 至 2023-12-31 | 2024-01-08 | ¥1595.54 |
| 印花税 | 2023-12-31 至 2023-12-31 | 2024-01-15 | ¥3198.01 |
| 教育费附加 | 2023-01-01 至 2023-12-31 | 2024-01-08 | ¥683.80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3-01-01 至 2023-12-31 | 2024-01-08 | ¥455.86 |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壹仟伍佰贰拾元叁角玖分 ¥51520.3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08)95 证明 0000218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KARR8G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4-08-01 至 2024-12-31 | 2025-01-16 | ¥528532.9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4-08-01 至 2024-12-31 | 2025-01-16 | ¥18536.41 |
| 印花税 | 2024-01-01 至 2024-12-31 | 2025-01-16 | ¥6317.79 |
| 教育费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12-31 | 2025-01-16 | ¥7944.17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4-08-01 至 2024-12-31 | 2025-01-16 | ¥5296.11 |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陆佰贰拾柒元肆角肆分 ¥566627.4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09)95 证明 0000040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KARR8G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6-01-07 | ¥13270.1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6-01-07 | ¥464.45 |
| 印花税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6-01-20 | ¥3669.02 |
| 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6-01-07 | ¥199.05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12-31 | 2026-01-07 | ¥132.70 |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叁角叁分 ¥17735.3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企业总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KARR8G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陈佳明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201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1 | 陈鸿 | 430224197*****2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24400014071 | 土建 |
| 2 | 李强 | 430302197*****56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224400017924 | 安装 |
| 3 | 康东升 | 412922197*****54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112013201427688 | 市政公用工程 |
| 4 | 康东升 | 412922197*****54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112013201427688 | 铁路工程 |
| 5 | 王伟 | 130133198*****14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112014201529998 | 铁路工程 |
| 6 | 周明利 | 342626197*****74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342005200803363 | 铁路工程 |
| 7 | 李强 | 430302197*****56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32006200803769 | 机电工程 |
| 8 | 李强 | 430302197*****56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32006200803769 | 建筑工程 |
| 9 | 李强 | 430302197*****56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32006200803769 | 市政公用工程 |
| 10 | 陈鸿 | 430224197*****2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8201904298 | 公路工程 |
| 11 | 陈鸿 | 430224197*****2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8201904298 | 建筑工程 |
| 12 | 陈鸿 | 430224197*****2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8201904298 | 市政公用工程 |
| 13 | 陈鸿 | 430224197*****2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8201904298 | 铁路工程 |
| 14 | 杨秀来 | 522732198*****1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5202602612 | 铁路工程 |
| 15 | 汪思弘 | 360101198*****52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5202602648 | 铁路工程 |

共 15 条

< 1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KARR8G

法定代表人: 陈佳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215533

有效期: 2030年07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5年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87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ARR8G

法定代表人: 陈佳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201

有效期: 至 2027年04月24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5709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ARR8G

法定代表人: 陈佳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2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5737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ARR8G

法定代表人: 陈佳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2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本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陈佳明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9066791 |
| 本单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控股股东为：李永煌 ， 股份占比： 99.5%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控股股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该单位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1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本人/ 父母/ 配偶/ 子女/ 子女 配偶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201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22989089 传真：0755-22989089

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六、无相关利害关系承诺函

致：东莞深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标人）

项目名称：通信公司 2026-2028 年度零星基建工程框架采购

招标编号：4403922026032700301Y001

为保障本项目招标、实施全过程公平、公正、廉洁有序开展，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造价咨询（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本单位与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存在隶属（或管理）关系；
- (2) 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实际控制关系；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持股关系；
- (4)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等）交叉任职；
- (5) 存在共同投资、合作经营、委托代理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经济利害关系；
- (6) 存在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审核、结算审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7)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关联情形。

本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承诺不实，我方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在肖敏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投标函

致 东莞深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通信公司 2026-2028 年度零星基建工程框架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 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 1 号梅华 1 号大楼 201 邮编: 518049

联系电话: 0755-22989089 传真: 0755-22989089

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华侨城海景酒店员工宿舍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海景酒店员工宿舍装修施工；合同金额：123.33834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2、项目名称：深圳站多碧乐便利 2 店（2-1、2-2）店新建工程施工；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深圳站候车室拆除原有玻璃护栏及花池，原地铺设大理石。深圳站多碧乐便利 2 店搭建框架结构，安装防火玻璃、天花，钢丝网，敷设入户电缆，店内电线路安装，安装水晶折叠门、风扇、灭蚊灯、照明系统、发光式招牌，安装监控系统等，深圳站二楼 8 区候车室新建临时仓库等；合同金额：71.18645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3、项目名称：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铝合金框架，胶合板基层板安装，LED 灯安装，灯箱布面安装，玻璃门 7 字夹安装，部分商铺门头加固、楼梯，天花墙面翻新等；合同金额：63.7919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4、项目名称：2025 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十楼会议室、走廊墙面翻新及火车站大酒店东座大堂漏水抢修等 40 项；合同金额：97.070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名称：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16 栋宿舍屋面修缮；合同金额：21.8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业绩 1-华侨城海景酒店员工宿舍装修施工工程

预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招标，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参加了华侨城海景酒店员工宿舍装修项目的招投标。我们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项目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的结果，我司通知贵公司为本项目的预中标单位：

投标报价：不含税总价为¥1,283,383.48（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税率 9%，含税总价为¥1,398,888（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七日内联系我公司商议本项目合同的签署事项。联系人方式如下：

王咏梅：0755-2660-2222-8228

特此函告。

招标人（盖公章）：深圳华侨城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华侨城海景酒店员工宿舍装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华侨城海景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侨城海景酒店员工宿舍装修施工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南山区华侨城海景酒店华山村员工宿舍

1.3 工程内容：海景酒店员工宿舍装修施工

1.4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验收，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除合同明确约定的额外计费事项以外，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1.5 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6 质量标准：优

二、工程期限：

工期：80天。（包含法定节假日国庆节顺延，酒店分2批提供房间进行装修）。

1、从2021年8月9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

合同工期总计为日历天（含订货期）

2、延期开工：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三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在三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书面同意延期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3、工期提前：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当在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相应提前。

- 4、工期延误：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如期竣工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交货或按期完工，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3%/天作为违约金。
- 5、安全押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三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安全押金贰万元，合同履行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竣工验收后15日退回给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则从押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含税总价：¥1,398,888元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增值税率9%，不含税总价¥1,283,383.48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

3.2 本合同采用 **总价包干** 形式确定合同价款，如果装修的房间数量减少，则以实际装修的房间数量进行结算。

工程合同金额包含：工程直接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成品保护、家具搬迁、垃圾清运、材料搬运、脚手架等）、规费、施工配合费、税金等。

四、付款条款：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1) 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监理、发包人核定工程量的80%，提供合规发票后，支付该批工程款的60%，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规发票后，支付至监理、发包人核定该批工程量的80%款项；

总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结算完毕，竣工图和档案移交完成后15日内，提供合规发票后，总工程结算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余3%的结算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接受保函），质保期贰年。承包人按本合同补充条款规定办理质保金支付申请（双方需签署质保期满合格证明书），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质保期约定进行结算，将剩余工程质量质保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 按照施工清单开具增值税发票，需出具税控系统开出的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当期发生的各种罚款、违约金等，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扣除。

(4)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依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之规定按双方确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华侨城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名）：

2021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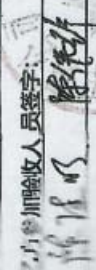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名）：

2021年7月26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华侨城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 工程名称 | 深圳华侨城海景酒店员工宿舍 修施工工程 | | 开工日期 | 2021年8月9日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 | HT20210006 | | 竣工日期 | 2021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 | | 合同造价 | 1398888 | | 验收日期 | 2021年 10月 8日 |
| 交 验 项 目 及 内 容 | | | | | | |
| 改造涉及的房间内拆除、清运项目 | | | | | | |
| 改造涉及的房间内水电项目 | | | | | | |
| 改造涉及的房间内装饰项目 | | | | | | |
| 改造涉及的房间内防水项目 | | | | | | |
|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 | | |
| 建设：深圳华侨城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 | | 使用部门：  | | | |
| 施工：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成本部：  | | | |
| 乙方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 | | 采购部：  | | | |
|  施工单位 (盖章) | | | 工程部部长：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监理单位 | |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齐全

验收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核签

项目总监

管道负责

电气负责

业绩 2-深圳站多碧乐便利 2 店（2-1、2-2）店新建工程施工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12-08 所递交的深圳站多碧乐便利 2 店（2-1、2-2 店）新建工程施工项目【STSDGC-2025-1】的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最终投标报价（含税）：71.186154 万元 项目负责人：李强

工期：一个月

工程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深铁时代公司

深圳站多碧乐便利 2 店（2-1、2-2 店）新建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GZ-FYSQY-GZJGDYCTLSYYXGS-STGS-YWB-20250017

乙方合同编号：

甲 方（铁路发包方）：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湘丽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 C 区 10 楼 1006 房

乙 方（承包方）：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佳明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 1 号梅华 1 号大楼 201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深圳站多碧乐便利2店(2-1、2-2店)新建工程施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站多碧乐便利2店(2-1、2-2店)新建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站

(三)工程内容：深圳站候车室拆除原有玻璃护栏及花池，原地铺设大理石。深圳站多碧乐便利2店搭建框架结构，安装防火玻璃、天花，钢丝网，敷设入户电缆，店内电线路安装，安装水晶折叠门、风扇、灭蚊灯、照明系统、发光式招牌，安装监控系统等。深圳站二楼8区候车室新建临时仓库等。

(四)承包范围：基建、水电类、通用设备设施等施工。

(五)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六)工程价格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暂定总价

工程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标准取费方式，主要材料的信息价以项目实施当期信息价为准。本合同总预算标的金额为(含增值税9%)大写：柒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壹元伍角肆分(小写：711861.54元)(其中不含税价653083.98元，增值税58777.56元)。

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最终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发生批量零小工程项目后甲方批准的总结算价。

(七)本合同总价不包含监理费、建管费、勘察设计费、备用费、报建费、用地补偿费等。

(八)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实际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第三条 工期延误

(一)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15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12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1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二)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三) 甲方在开工前 7 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四)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五)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实施该项目施工相关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 在工程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三)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四) 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五)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七) 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八) 乙方负责做好进场开工前的现场技术交底工作，根据项目施工范围和影响，与铁路通信、信号、工务、供电、房建、供水、车站等设备管理单位联系，探明施工地段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的准确位置，查明管线数量及走向，完成对接和书面签认。

(九) 乙方所有人员需严格遵守货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携带统一证件出入施工区域。

工发

建行
4420
07
火

030

(十)在货场内动火或使用产生火花的机具须按规定办理动火证并做好防护措施。

(十一)乙方负责对工程中涉及的治安、消防、市政、环保、交通、防疫、施工所在地居民关系协调,并承担发生的问题和费用。

(十二)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包括所有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劳务人员等)办理人身伤害、劳动安全保险,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劳动安全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十四)乙方开具发票后应及时派专人或者使用特快专递方式将发票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五)乙方在生产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期间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十六) 安全生产责任险:

投保乙方向公司投保

不投保

(十七) 农民工: / 。

(十八)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项目建设涉及征地拆迁,需配合甲方办理征地拆迁相关手续(征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九)乙方要根据施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出现轨道变形失稳、设备设施侵限等危及行车安全的隐患时要及时有效处置。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价款的 % 支付。

(二)项目拨款应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不超批准的项目概(预)算、不超合同总金额、不超投资计划、不超建设资金预算和不超验工计价。

(三)施工验收合格办理工程款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明细清单等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负责向乙方支付

结算时间段内发生零小工程总结算款的 97%，预留工程总结算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 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098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 10 楼 C 区 1006 房

电话：0755-61386461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嘉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970005142205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ARR8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 1 号梅华 1 号大楼 201

电话：0755-2298908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吉信支行

银行账号：00025070185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

(二) 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保管时，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 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验收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展

深圳

30971

35-1

市罗

大厦

305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3 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完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六)乙方在验收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3 套。

第九条 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条 竣工结算

(一)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7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按第六条(一)约定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三)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 60 日内，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二)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均为保修对象，质量缺陷责任期限为一年。

(三)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

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退还质量保证金后，工程质量保修仍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局集团公司的相关规定，包括属于终身质量负责制的，其它具体质量保修年限的相关要求(例如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地面防水工程5年；供热系统为2个供暖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为2年等)严格执行，由乙方继续承担质量保修和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东
滨
湖
区
138
湖
区
湖
区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乙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施工，未能在约定竣工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挖断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造成行车事故的。

11.施工期间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包括延误与相关设备管理单位办理技术交底，延误签订相关施工安全协议。）

(三)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1、2、3、7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第(一)款第1、2、3、7中情形之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四)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以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由乙方方向甲方和第三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和其它后果责任。

(五)若乙方承诺不使用农民工但又擅自使用的或实际施工农民工与向甲方申报不一致的，或者乙方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未及时统计农民工工作量、未及时向发包人申报拨付工资申请，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20%；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矛盾纠纷，引发农民工到甲方、甲方上级机关或政府部门讨薪事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30%；乙方承担的上述违约金由乙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不得在本合同人工费用中直接扣除，逾

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自逾期未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三)因铁路企业规定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量结算支付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除合同解除外，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五)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

支行
22035
2521
梅湖街
1000号

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 10 楼 C 区 1006 房 邮政编码：518001

收件人：方雷 手机号码：13828888903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101 邮政编码：518049

收件人：胡燕君 手机号码：13192939001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者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四)乙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五)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六)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七)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九)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建设名称: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
| 工程名称: 深圳站多碧乐便利2店(2-1、2-2店)新建工程 |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
| 合同编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

会验人报告: (验收情况及意见、工程的优缺点、保养注意事项等)

一、验收内容: 主要工程量如下: (以下为项目详细、数量准确的参考样式)

(一)、拆除:

1、成品不锈钢管栏杆 特扶手 直形47.5米, 2、隔断(墙)拆除 玻璃隔断(墙)27.5米, 3、不锈钢护栏拆除后地面柱脚打磨处理5工日, 4、人工挖花池沙土10.97m³, 5、混凝土花池 人工拆除9.24m³, 6、墙面块料面层拆除 石材面 鞋垫49.44m², 7、人工装废料自卸车运 运距1km以内(实际值:25km)51.25m³, 8、人工二次搬运废料到站外堆放15工日。

(二)、新建:

1、铝合金方通构造立柱97.6米, 2、铝合金方通构造横梁112.8米, 3、结构预埋件制作、安装 方通底座预埋件20个, 4、混凝土内植化学锚栓(C M16) 80根, 5、金属网 安装在明龙骨上68.3m², 6、天然石材 粘贴剂粘贴 不拼花21.95m², 7、大理石面 勾平缝21.95m², 8、楼地面石材晶面处理21.95m², 9、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基层 厚20mm(实际值:60mm)21.95m², 10、A级阻燃板基层 方形柱、梁面79.37m², 11、轻钢龙骨A级阻燃板隔墙(包含龙骨) 双面6.79m², 12、铝塑板饰面安装 木龙骨基层82.26m², 13、铝合金线条 阳角线239米, 14、304不锈钢板包踢脚线8.61m², 15、不锈钢 槽线56米, 16、12厘钾防火玻璃隔断63m², 17、玻璃磨直边(C 68~612) 1374.1米, 18、水晶折叠门安装29.16m², 19、水晶折叠门吊轨安装12.68米, 20、万向轮安装30个, 21、招牌木框架0.79m³, 22、招牌基层板7.92m², 23、铝塑板面层12.24m², 24、不锈钢 压边条(招牌) 33.6米, 25、招牌发光字24个, 26、不锈钢门安装1.86m²。

(三)、强电:

1、沿砖、混凝土结构电线管明配 公称口径(mm以内20)140米, 2、沿砖、混凝土结构电线管明配 公称口径(mm以内50)140米, 3、金属软管敷设公称管径(mm以内) 20 每根管长(mm以内500)50米, 4、照明线路敷设(铜芯)导线截面(mm²以内2.5)500米, 5、动力线路敷设(铜芯)导线截面(mm²以内4)240米, 6、天棚铝合金方通开孔30个, 7、成套配电箱安装2台, 8、成套配电箱安装 暗装(半周<cm) 0.5[配电箱(半周长0.5m以内)]4台, 9、80A三相四线总开关1个, 10、63A三相四线总开关2个, 11、双P漏电开关32A4个, 12、双P漏电开关25A14个, 13、双P漏电开关16A2个, 14、三相智能电表 1台, 15、水平铜芯电力电缆敷设(截面mm²以下16)80米, 16、水平铜芯电力电缆敷设(截面mm²以下10)35米, 17、防眩LED日净化灯19套, 18、弧形铝合金底座线性灯安装102米, 19、线性灯驱动安装[线性灯驱动300W]14台, 20、百叶风口安装周长(mm) 1800以内2个, 21、应急灯4套, 22、安全出口标志2套, 23、墙壁式灭蝇灯6套, 24、壁风扇4套, 25、装饰射灯20套, 26、装饰射灯滑轨4套, 27、开关安装6套, 28、插座安装36套。

(四)、监控:

1、明敷式管、线、槽内穿放双绞线缆(对以内) 4 (包括网络主线牵入及监控布线) 200米, 2、沿砖、混凝土结构电线管明配 公称口径(mm以内) 20 (包括网络主线牵入及监控布管) 150米, 3、带红外光源CCD摄像机12台, 4、支架 壁式摄像机支架12套, 5、16路交换机2台, 6、路由器2台, 7、录像设备 硬盘录像机 8路输入以下2台。

(五)、临时仓库

1、拆除候车室既有充电座椅及移到指定地方摆放4工日, 2、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包含龙骨) 双面77.88m², 3、木门扇制作 3.3m², 4、砖、混凝土结构塑料槽板配线 三线 导线截面(mm²以内) 2.5 (临时照明) 40米, 5、安全防爆灯5套, 6、应急灯3套, 7、人工拆除 轻质隔墙拆除(预制、木板及石膏板等龙骨) 临时仓库拆除77.88m², 8、人工装废料自卸车运 运距1km以内(实际值:25km)6m³, 9、人工二次搬运材料及废料外运(走400米)6工日。

二、验收情况: 该工程能按有关规范及甲方各部门的要求施工、按期完成施工项目、施工工艺和各项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材料质量合格、同意工程施工验收。

三、工程资料移交情况: 验收后十天内移交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全部工程资料。

四、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管道保修贰年, 防水项目五年。

| | | |
|------|------|--|
| 合同总价 | 结算总价 | |
|------|------|--|

| | |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 接管单位: 深铁公司站车经营部 代表: 张培 | 使用单位: 代表: |
| 会验人: 李强 方磊 刘润秋 | 验收主持单位: 深铁公司业务部 代表: 张培 | |

说明: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一式五份, 经验收合格签字后当场交接管单位及验收主持单位各一份作为验收交接凭证, 施工单位填补结算总价及合同总价后自存一份, 其余二份连同工程末次验工计价单送工程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备案、结算。

业绩 3-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12-08 所递交的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施工项目【STSDGC-2025-1】的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最终投标报价（含税）：63.79199 万元 项目负责人：李强

工期：一个月

工程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深铁时代公司

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GZ-FYSQY-GZJGDYCTLSYXXGS-STGS-YWB-20250018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铁路发包方):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湘丽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C区10楼1006房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佳明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201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施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站

(三)工程内容：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拆除原有不锈钢玻璃门及门框，安装防火玻璃、防火玻璃门及门框等，更换漏水消防管道，刷新原消防管道，更换消防栓箱门等。

(四)承包范围：基建、水电类、通用设备设施等施工。

(五)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六)工程价格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暂定总价

工程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标准取费方式，主要材料的信息价以项目实施当期信息价为准。本合同总预算标的金额为(含增值税9%)大写：陆拾叁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整(小写：637919.9元)(其中不含税价585247.61元，增值税52672.29元)。

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最终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发生批量零小工程项目后甲方批准的总结算价。

(七)本合同总价不包含监理费、建管费、勘察设计费、备用费、报建费、用地补偿费等。

(八)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实际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第三条 工期延误

(一)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15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12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1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二)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三)甲方在开工前 7 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四)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实施该项目施工相关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在工程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三)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四)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五)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七)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八)乙方负责做好进场开工前的现场技术交底工作，根据项目施工范围和影响，与铁路通信、信号、工务、供电、房建、供水、车站等设备管理单位联系，探明施工地段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的准确位置，查明管线数量及走向，完成对接和书面签认。

(九)乙方所有人员需严格遵守货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携带统一证件出入施工区域。

(十)在货场内动火或使用产生火花的机具须按规定办理动火证并做好防护措施。

(十一)乙方负责对工程中涉及的治安、消防、市政、环保、交通、

防疫、施工所在地居民关系协调，并承担发生的问题和费用。

(十二) 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包括所有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劳务人员等）办理人身伤害、劳动安全保险，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劳动安全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十四) 乙方开具发票后应及时派专人或者使用特快专递方式将发票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五) 乙方在生产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期间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十六) 安全生产责任险：

投保乙方向公司投保

不投保

(十七) 农民工：_____ / _____。

(十八) 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项目建设涉及征地拆迁，需配合甲方办理征地拆迁相关手续（征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九) 乙方要根据施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出现轨道变形失稳、设备设施侵限等危及行车安全的隐患时要及时有效处置。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 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价款的 1 % 支付。

(二) 项目拨款应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不超批准的项目概（预）算、不超合同总金额、不超投资计划、不超建设资金预算和不超验工计价。

(三) 施工验收合格办理工程款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明细清单等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负责向乙方支付结算时间段内发生零小工程总结算款的 97 %，预留工程总结算款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 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按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098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10楼C区1006房

电话：0755-61386461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嘉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970005142205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ARR8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201

电话：0755-2298908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吉信支行

银行账号：00025070185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保管时，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验收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在工程验收前3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4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六)乙方在验收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3套。

第九条 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3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条 竣工结算

(一)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乙方在工程竣工后7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15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按第六条(一)约定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三)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60日内，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二)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均为保修对象，质量缺陷责任期限为一年。

(三)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退还质量保证金后，工程质量保修仍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铁路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局集团公司的相关规定，包括属于终身质量负责制的，其它具体质量保修年限的相关要求(例如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地面防水工程 5 年；供热系统为 2 个供暖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为 2 年等)严格执行，由乙方继续承担质量保修和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乙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施工，未能在约定竣工期限内完成

整改的。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挖断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造成行车事故的。

11.施工期间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包括延误与相关设备管理单位办理技术交底，延误签订相关施工安全协议。)

(三)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1、2、3、7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第(一)款第1、2、3、7中情形之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四)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以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由乙方同甲方和第三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和其它后果责任。

(五)若乙方承诺不使用农民工但又擅自使用的或实际施工农民工与向甲方申报不一致的，或者乙方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未及时统计农民工工作量、未及时向发包人申报拨付工资申请，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20%；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矛盾纠纷，引发农民工到甲方、甲方上级机关或政府部门讨薪事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30%；乙方承担的上述违约金由乙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不得在本合同人工费用中直接扣除，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自逾期未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行
1055
321
期街
观号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三)因铁路企业规定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量结算支付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除合同解除外,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五)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

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 10 楼 C 区 1006 房 邮政编码：518001

收件人：方雷 手机号码：13828888903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101
邮政编码：518049

收件人：胡燕君 手机号码：13192939001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者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四)乙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五)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六)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七)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九)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2023.10.10

本页无正文，为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13410162235
年 月 日

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建设名称: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地点: 深圳罗湖区 |
| 工程名称: 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
| 合同编号: |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验收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

会验人报告: (验收情况及意见、工程的优缺点、保养注意事项等)

一、验收内容: 主要工程量如下: (以下为项目详细、数量准确的参考样式)

(一)、拆除部分:

1、商铺原有普通玻璃拆除256m², 2、玻璃隔墙内包边金属饰面板拆除38.9m², 3、玻璃隔墙内包边木板基层拆除38.9m², 4、商铺内门口影响范围内天花拆除(保护性)10工日, 5、旧地弹簧拆除59个, 6、石膏板天花拆除(支走廊及值班室走廊)86.08m², 7、支廊墙面去除油皮抹灰面104.5m², 8、铁皮门拆除(改甲级防火门)(B04-2店)3.26m², 9、人工装废料自卸汽车运 运距1km以内(实际值:25km)(装车距离400米)30.75m³。

(二)、整治部分:

1、防火固定玻璃安装164.87m², 2、防火玻璃门扇安装 点夹门扇125.76m², 3、结构胶填缝739.52米, 4、玻璃磨直边(68~612)1017.24米, 5、玻璃隔墙边框防火木基层包边241.28米, 6、地弹簧安装59个, 7、拉手安装 管子拉手130个, 8、锁安装 玻璃门锁16把, 9、玻璃门上下夹安装130个, 10、商铺门口影响范围内天花修复18工日, 11、成品钢质防火门安装(B04-2)3.26m², 12、商铺内靠玻璃既有物品移开及恢复10工日, 13、墙、柱、天棚抹灰面刷乳胶漆底油一遍、面漆二遍 满刮腻子二遍104.5m², 14、抹灰前墙面界面处理剂104.5m², 15、不上人型装配式U型轻钢天棚龙骨平面 面层规格(600×600)86.08m², 16、铝合金扣板天棚86.08m², 17、白色铝合金线条 压角线84.5米, 18、嵌入式LED平板灯600*600mm15套, 19、沿砖、混凝土结构电线管明配 公称口径(mm以内20)50米, 20、照明线路敷设(铜芯)导线截面(mm²以内2.5)240米, 21、金属软管敷设公称管径(mm以内)20 每根管长(mm以上 1000)115米, 22、不锈钢托水盆安装(夹层伸缩缝漏水)1.8米, 23、排水管口漏水修复 直径160mm以内2个, 24、冲洗洗手间外墙面 面砖墙面 无釉砖180.4m²。

(三)、消防部分:

1、镀锌钢管(螺纹连接)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50(保护性拆除)76米, 2、镀锌钢管(螺纹连接)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32(保护性拆除)27米, 3、镀锌钢管(螺纹连接)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50)78米, 4、镀锌钢管(螺纹连接)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 32)27米, 5、水灭火系统喷头安装(有吊顶) 公称直径(mm以内)15(保护性拆除)8个, 6、水灭火系统喷头安装(有吊顶) 公称直径(mm以内15) 8个, 7、天棚龙骨及饰面拆除 金属龙骨 其他饰面(保护性拆除)91.8m², 8、铝合金扣板天棚(旧日)91.8m², 9、给水镀锌钢管新旧管连接(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50(保护性拆除)8处, 10、给水镀锌钢管新旧管连接(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 20)8处, 11、给水镀锌钢管新旧管连接(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32(保护性拆除)2处, 12、给水镀锌钢管新旧管连接(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50)2处, 13、室内消火栓安装(单出口)DN65(破坏性拆除)1套, 14、室内消火栓安装(单出口)DN65(洗手间门口)1套, 15、消火栓箱门拆除7.7平方米, 16、消火栓箱门更换7.7m², 17、管道刷油 防锈漆 第一遍132.89m², 18、管道刷油 防锈漆 增一遍132.89m², 19、楼地面成品保护 编织布(消防管刷漆)116m², 20、墙壁诱导灯安装 安全出口5套, 21、应急灯标志、诱导灯安装5套。

(四)、变更部分:

1、铝合金框架 2、胶合板基层板安装 3、LED灯比安装 4、灯箱布面层字装 5、玻璃门7字夹安装 12个, 6、304不锈钢 槽线62.15米, 7、部分商铺门头加固20工日, 8、楼梯间天花石膏面翻新178.9m²。

二、验收情况: 该工程能按有关规范及甲方各部门的要求施工、按期完成施工项目、施工工艺和各项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材料质量合格、同意工程施工验收。

三、工程资料移交情况: 验收后十天内移交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全部工程资料。

四、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管道保修贰年, 防水项目五年。

| | | | |
|------|------|--|--|
| 合同总价 | 结算总价 |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接管单位: 深铁公司站车经营部 代表:

使用单位: 代表: 验收主持单位: 深铁公司业务部 代表:

会验人:

说明: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一式五份, 经验收合格签字后当场交接接管单位及验收主持单位各一份作为验收交接凭证, 施工单位填补结算总价及合同总价后自存一份, 其余二份连同工程未次验收计价单送工程技术部、计划财务部备案、结算。

业绩 4-2025 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12-08 所递交的 2025 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项目【STSDGC-2025-1】的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最终投标报价（含税）：97.0702 万元 项目负责人：李强

工期：一个月

工程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16日

深铁时代公司

2025 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GZ-FYSQY-GZJGDYCTLSYYXGS-STGS-YWB-20250019

乙方合同编号:

甲 方 (铁路发包方):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胡湘丽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 C 区 10 楼 1006 房

乙 方 (承包方):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陈佳明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 1 号梅华 1 号大楼 201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 2025 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2025 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

(二) 工程地点：深圳、东莞

(三) 工程内容：暂定深铁时代十楼会议室、走廊墙面翻新及火车站大酒店东座大堂漏水抢修等 40 项（详见附件 3）。

(四) 承包范围：基建、水电类、通用设备设施等施工。

(五)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六) 工程价格采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暂定总价

工程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标准取费方式，主要材料的信息价以项目实施当期信息价为准。本合同总预算标的金额为（含增值税 9%）大写：玖拾柒万零柒佰零贰元整（小写：970702 元）（其中不含税价 890552.29 元，增值税 80149.71 元）。

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最终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发生批量零小工程项目后甲方批准的总结算价。

(七) 本合同总价不包含监理费、建管费、勘察设计费、备用费、报建费、用地补偿费等。

(八)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 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实际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第三条 工期延误

(一)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15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12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 1 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 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二)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三)甲方在开工前 7 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四)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实施该项目施工相关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在工程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三)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四)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五)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七)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八)乙方负责做好进场开工前的现场技术交底工作，根据项目施工范围和影响，与铁路通信、信号、工务、供电、房建、供水、车站等设备管理单位联系，探明施工地段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的准确位置，查明管线数量及走向，完成对接和书面签认。

(九)乙方所有人员需严格遵守货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携带统一证件出入施工区域。

(十)在货场内动火或使用产生火花的机具须按规定办理动火证并做好防护措施。

(十一)乙方负责对工程中涉及的治安、消防、市政、环保、交通、防疫、施工所在地居民关系协调，并承担发生的问题和费用。

壹方

行:建
号:442
话:01
址:深
路:火车
1030

(十二) 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包括所有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劳务人员等)办理人身伤害、劳动安全保险,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劳动安全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十四) 乙方开具发票后应及时派专人或者使用特快专递方式将发票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五) 乙方在生产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期间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十六) 安全生产责任险:

投保乙方向公司投保

不投保

(十七) 农民工: / 。

(十八) 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项目建设涉及征地拆迁,需配合甲方办理征地拆迁相关手续(征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九) 乙方要根据施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出现轨道变形失稳、设备设施侵限等危及行车安全的隐患时要及时有效处置。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 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价款的 1 % 支付。

(二) 项目拨款应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不超批准的项目概(预)算、不超合同总金额、不超投资计划、不超建设资金预算和不超验工计价。

(三) 施工验收合格办理工程款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明细清单等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负责向乙方支付结算时间段内发生零小工程总结算款的 97 %, 预留工程总结算款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 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

法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098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10楼C区1006房
电话：0755-61386461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嘉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970005142205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ARR8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201
电话：0755-2298908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吉信支行
银行账号：00025070185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保管时，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验收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

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在工程验收前3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4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六)乙方在验收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3套。

第九条 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3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条 竣工结算

(一)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乙方在工程竣工后7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15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按第六条(一)约定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三)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60日内，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二)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均为保修对象，质量缺陷责任期限为一年。

(三)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退还质量保证金后，工程质量保修仍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

团有限公司、广州局集团公司的相关规定，包括属于终身质量负责制的，其它具体质量保修年限的相关要求(例如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地面防水工程 5 年；供热系统为 2 个供暖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为 2 年等)严格执行，由乙方继续承担质量保修和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乙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施工，未能在约定竣工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有

嘉实
0005
613
湘
10楼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挖断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造成行车事故的。

11.施工期间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包括延误与相关设备管理单位办理技术交底，延误签订相关施工安全协议。)

(三)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1、2、3、7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第(一)款第1、2、3、7中情形之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四)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以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由乙方方向甲方和第三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和其它后果责任。

(五)若乙方承诺不使用农民工但又擅自使用的或实际施工农民工与向甲方申报不一致的，或者乙方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未及时统计农民工工作量、未及时向发包人申报拨付工资申请，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20%；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矛盾纠纷，引发农民工到甲方、甲方上级机关或政府部门讨薪事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30%；乙方承担的上述违约金由乙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不得在本合同人工费用中直接扣除，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自逾期未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三)因铁路企业规定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量结算支付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除合同解除外，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五)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支行
42205
252
南湖
区1036
139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 10 楼 C 区 1006 房 邮政编码：518001

收件人：方雷 手机号码：13828888903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101 邮政编码：518049

收件人：胡燕君 手机号码：13192939001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者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四)乙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五)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六)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七)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九)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2025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
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13410162235
年 月 日

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建设名称: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 |
| 工程名称: | 2025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5年 12月 18日 |
| 合同编号: | | 竣工日期: | 2025年 12月 31日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验收日期: | 2025年 12月 31日 |
| 验收人报告: 一、验收内容: 东莞经营部办公室零星维修以及平湖火车站商舖漏水维修工程。 主要工程量如下: 1、洗脸盆: 1工日 2、洗脸盆: 1组 3、给、排水附(配)件: 1个 4、门锁安装: 1套 5、二次搬运: 1项 6、吊项天棚: 3工日 7、屋面涂膜防水: 3点 | | | |
| 二、验收情况: 该工程能按有关规范及甲方各部门的要求施工、按图完成各项施工工艺和各项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材料质量合格、同意工程施工验收。 三、质量评定: 合格 四、验收结论: 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保修贰年 | | | |
| 合同总价 | 结算总价 |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李强 接管单位: 代表: 李强 使用单位: 代表: 李强 验收主持单位: 代表: 李强 会验人: 李强 李强 李强 | | | |

说明: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一式五份, 经验收合格签认后当场交接接管单位及验收主持单位各一份作为验收交接凭证, 施工单位填补结算总价及合同总价后自存一份, 其余二份连同工程末次验工计价单送工程技术部、计划财务部备案、结算。

业绩 5-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



电子招采平台

[切换至平台2.0 >>](#)

您好,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佳林) [\[退出\]](#)



[首页](#)

[交易信息](#)

[商户服务](#)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成交通知书

致: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国酒管东组团16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 经询价、报价、评审后, 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218,000.00)。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天内与我司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工程编号: HT20220025

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组团 16 栋

发包人: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组团 16 栋

1.3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附件《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施工项目以及以下内容：招标文件要求。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工期：30 日历日。

预计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

面通知为准)

预计竣工日期：2022年7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在《工程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之日为准）。

发包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承包方须服从安排，费用不予补偿。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218000.00元（含9%增值税）；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双方指定人员

2.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 谭钧（联系方式：13691803765）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2.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李强(身份证:430302197410190056)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履行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安全、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等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修缮的房屋居住人员沟通到位,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3.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协助乙方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

3.4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3.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相关设备、设施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4.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4.4 乙方应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配合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应由乙方支付。

4.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6 承担因施工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的所有责

任。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5.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乙方投标文件中《国酒管东组团16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报价明细表》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国酒管东组团16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报价明细表》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国酒管东组团16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报价明细表》中没有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及设备明细表》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供甲方备案与材料、设备入场时确认使用。未经甲方确认的，不允许进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

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6.3 乙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 因甲方导致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但因乙方未能满足物业管理规章制度所导致的不能施工除外；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质量标准

8.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的相

关规范标准执行。

8.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8.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9.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9.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10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9.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0.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

10.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3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合同价款为¥ 218000 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30%的预付款（¥ 65400 元）；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款总价的97%（¥ 146060 元）；

（3）剩余3%为质保金（¥ 6540 元），在保修期（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内无质量问题或保修期满且乙方依约履行了保修责任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余款（如有）。如果所剩余质保金不足以抵付或无质保金可抵付质量问题处理费用的，甲方有权限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0.3 甲乙双方双方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176499Q】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光桥街新侨大厦三楼西】、【3399668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41002900 0400 0036 5】

(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吉信支行】；

银行账号：【0002 5070 1855】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11.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按招标文件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1.2 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1.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因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4.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附件

(1) 《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

(2) 《施工安全协议》

(3) 《廉政协议》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光桥街新侨大厦三楼西

电话：0755-33996682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6月28日

乙方：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越华路2号越华工业区4栋705

电话：13410162235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6月28日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名称 | 国酒管东组团宿舍 16 栋屋面修缮项目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7 月 1 日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 | HT20220025 | 竣工日期 | 2022 年 8 月 1 日 |
| 设计单位 | 无 | 合同造价 | 21.8 万元 | 验收日期 | 2022 年 8 月 9 日 |
| 交 验 项 目 及 内 容 | | 工 程 技 术 资 料 情 况: | | | |
| 国酒管东组团宿舍 16 栋屋面修缮项目 (按工程量清单验收) | |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 |
| | | 合格 | | | |
|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名 称 | | 监 理 单 位 相 关 人 员 核 签 | | | |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人事行政部: | | 项目总监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财务管理部: 丁金宇 | | 管道负责 | |
| 监理单位: | | 运营管理部: 谭钧 | | 电气负责 | |
| 乙方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陈旭明 | |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名 | | | |
| 施工单位 (盖章) |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朱明 尚林 | |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盖章) | | 谭钧 高世峰 | |
| | |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经理 | 李强 | 中级工程师 | B08071919825000005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一级 | 粤 1432006200803769 |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
| 2 | 技术负责人 | 张惠明 | 高级工程师 | G3300213885 | 建筑施工 | / | / | / | / |
| 3 | 安全主任 | 江德生 | 中级工程师 | GX22020040071 | 道路与桥梁工程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级 | 粤建安 C3(2020)0053671 | / |
| 4 | 质量主任 | 叶文妥 | 中级工程师 | 粤中职证字第 1715003000401号 | 建筑工程管理 | 上岗证 | / | 0441810694418001 548 | 土建 |
| 5 | 造价工程师 | 陈鸿 | 中级工程师 | B08183080100002247 | 市政公用工程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一级 | 建【造】 11224400014071 | 土木建筑工程 |
| 6 | 安全员 | 刘宇康 |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级 | 粤建安 C3(2018)0015757 | / |
| 7 | 施工员 | 叶佐镇 | 中级工程师 | 2203003082362 | 建筑装饰施工 | 上岗证 | / | 0441710294417002 851 | 装饰装修 |
| 8 | 质检员 | 林豫玟 | 助理工程师 | 2003006046992 | 建筑装饰施工 | 上岗证 | / | 0441710794417002 246 | 装饰装修 |

| | | | | | | | | | |
|----|-------------|-----|-------|------------------------|--------|-----|----|-------------------------|----|
| 9 | 资料员 | 叶小华 | / | / | / | 上岗证 | / | 0441811494418012 775 | / |
| 10 | 材料员 | 叶佩唇 | / | / | / | 上岗证 | / | 0441811194418009 763 | / |
| 11 | 劳资专管员 | 庄育敏 | 助理工程师 | D202509000223008 46 | 市政公用工程 | 上岗证 | / | 2301140000321159 | / |
| 12 | 特种工 (电工) | 刘金锁 | / | / | / | 上岗证 | / | T372923198002055 036 | 电工 |
| 13 | 特种工 (电工) | 李成 | / | / | / | 上岗证 | 中级 | 1843011374130067 4 | 电工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经理：李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4日
- 2026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0月19日

注册编号：粤1432006200803769



聘用企业：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9-23至2028-09-2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9-23至2028-09-22)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9-23至2028-09-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强

签名日期：2026.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19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李强
证件号码：43030219741019005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0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20170344303420174301080044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101080

姓名:李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0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I-74
李强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制



持证人签名:

李强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021197410190056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批准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工作单位: 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07191982500000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李强

身份证号：430302197410190056

证书编号：65432501023003181

参加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经审定，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6103103

No.05 01215621



技术负责人：张惠明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惠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10月12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施工
取得资格时间：2013年12月26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第
三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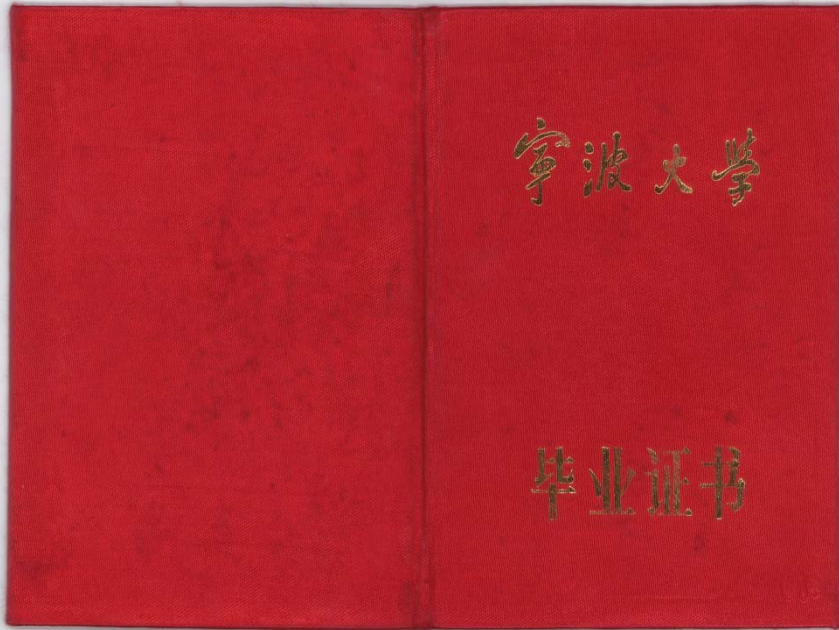


身 份 证 号：330227197210126314
证 书 编 号：G330021388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BT7DENZR



发证时间：2014年02月25日







安全主任：江德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3671

姓名：江德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8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2日 至 2026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0071

姓名: 江德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2219860815373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SINGMINGZ
姓名 江德生
SINGGBIED MINZO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ED HAUH
出生 1986 年 8 月 15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
平山队21号



GUNS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2198608153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HH
签发机关 陆川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1.04.06-2041.04.06

质量主任：叶文妥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15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文妥

身份证号：44152319790626677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粤中取证字第1715003000401 号

叶文妥 于2016 年
11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
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2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文妥 社保电话号：81410797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062667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9865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10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4870.5 | 2292.0 | | | 2220.81 | 807.6 | | | 201.93 | | 136.08 | 120.96 | | | 30.2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e2c5d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639865
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陈鸿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4日
- 2026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陈鸿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8年02月15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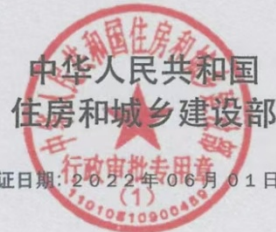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2年06月08日-2026年06月07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陈鸿

签名日期：2026.2.24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1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E08183080100002247



持证人签名:

陈鸿

C308
姓 名: 陈鸿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224197802150021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鸿 性别 女，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南大学

校长：张尧学

证书编号：105337201705000365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安全员：刘宇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5757

姓名：刘宇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4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1日 至 2027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宇康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四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资源环境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衡阳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06691201705000253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刘宇康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4 月 29 日

住 址 湖南省宁远县桐山街道宝塔脚村5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619930429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1.21-2043.1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宇康

社保电脑号：647641324

身份证号码：43112619930429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9865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10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4584.0 | 2292.0 | | | 605.73 | 201.93 | | | 201.93 | | 136.06 | 20.96 | | |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65ac6ac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398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工作证明

兹证明：刘宇康，身份证号：431126199304290010，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今，在我单位担任安全员岗位工作，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已满3年以上。

该同志在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安全员岗位职责，工作认真负责，无安全责任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6日



施工员：叶佐镇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28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佐镇

身份证号：44152319910302701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5年 01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佐镇
身份证号：441523199103027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3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佑镇 社保电脑号：69543474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3027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9865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10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4584.0 | 2292.0 | | | 605.73 | 201.93 | | | 201.93 | | 136.08 | 120.96 | | |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c6acd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398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工作证明

兹证明：叶佐镇（姓名），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3027018，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至今，在我单位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单位全称）担任施工员职务，从事施工现场管理相关工作，
任职时间已满3年以上。

该同志在职期间，主要负责：

1. 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管理；
2. 施工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与资料整理；
3. 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表现良好。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该同志工作经历，不作其他任何用途。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
201

联系电话：0755-22989089

日期：2026年4月16日

质检员：林豫玟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2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豫玟

身份证号：44152219871208534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04月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豫琰
身份证号：44152219871208534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林豫玫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12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众孚新村3栋211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2198712085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19-2036.04.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豫玖

社保电脑号：634581931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7120853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9865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10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4870.5 | 2292.0 | | | 2220.81 | 807.6 | | | 201.93 | | 136.08 | | 20.96 | |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e2c5d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639865
 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叶小华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127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小华

身份证号：44152319891215704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叶小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三街福昌苑3栋1104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912157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11-2038.02.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小华

社保电脑号：68539251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121570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9865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10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063986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4870.5 | 2292.0 | | | 2220.81 | 807.6 | | | 201.93 | | 136.08 | | 120.96 | | 30.2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e2c5d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398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叶佩唇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97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佩唇

身份证号：44152319950303706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专管员：庄育敏

| | |
|---|---|
|  | 庄育敏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08日至 2023 年12月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
| 姓名 庄育敏 |   |
| 身份证号 440582199810246729 | |
| 证书编号 2301140000321159 | |
| 工作单位 漯州市润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 | |
|------------------------------|--|
| 从事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  |
| 取得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 |
| 取得职称级别 助理级 | |
|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 |
|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姓名 庄育敏 性别 女 |
|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5.06 | 出生年月 1998.10 |
| 发证单位 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作单位 开封准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证书编号 D20250900022300846 2025 年 6 月 |

证书编号 ■ 105545202106006091



毕业证书

GRADUATION CERTIFICATE

学生 庄育敏 性别 女， 一九九八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 2.5 年，
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黄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成人高等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

姓名 庄育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东凤后寮住宅区九横巷
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810246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04-2028.04.04

特种工：刘金锁（电工）



09:56

34.4 KB/s 4G+ HD



国家安全生产考试

cx.mem.gov.cn



刘金锁

15112263523

设置 >

有效证书: 3个

无效证书: 0个



证号
T372923198002055036

姓名
刘金锁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22-05-25

有效期限
2022-05-25至2028-05-24

应复审日期
2025-05-24

签发机关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5-05-23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5-24前进行延期换证。

点击下载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金锁

社保电脑号：653347527

身份证号码：372923198002055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9865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10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4584.0 | 2292.0 | | | 605.73 | 201.93 | | | 201.93 | | 136.08 | | 120.96 | |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c6acd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639865
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工：李成（电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
训考核，成绩合格。



证号：18430113741300674

培训考核机构：(盖章) 湖南建工集团

发证日期：2018年8月17日

查询网址：www.hunanjs.gov.cn



姓 名：李成

性 别：男

职业(工种)：电工

等 级：中级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成

社保电脑号：663255348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909075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9865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10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0639865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22.6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4584.0 | 2292.0 | | | 605.73 | 201.93 | | | 201.93 | | 156.08 | 20.96 | | 30.24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ac6acd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398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强

项目名称：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16 栋宿舍屋面修缮；合同金额：21.80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教室环境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对教室进行翻修；合同金额：73.98880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3、项目名称：深圳站多碧乐便利 2 店（2-1、2-2）店新建工程施工；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深圳站候车室拆除原有玻璃护栏及花池，原地铺设大理石。深圳站多碧乐便利 2 店搭建框架结构，安装防火玻璃、天花，钢丝网，敷设入户电缆，店内电线路安装，安装水晶折叠门、风扇、灭蚊灯、照明系统、发光式招牌，安装监控系统等，深圳站二楼 8 区候车室新建临时仓库等；合同金额：71.18645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4、项目名称：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铝合金框架，胶合板基层板安装，LED 灯安装，灯箱布面安装，玻璃门 7 字夹安装，部分商铺门头加固、楼梯，天花墙面翻新等；合同金额：63.7919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5、项目名称：2025 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十楼会议室、走廊墙面翻新及火车站大酒店东座大堂漏水抢修等 40 项；合同金额：97.070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业绩1-国酒管东组团16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



电子招采平台

[切换至平台2.0 >>](#)

您好,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佳林) [\[退出\]](#)



[首页](#)

[交易信息](#)

[商户服务](#)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成交通知书

致: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国酒管东组团16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 经询价、报价、评审后, 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218,000.00)。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天内与我司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工程编号: HT20220025

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组团 16 栋

发包人: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组团 16 栋

1.3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附件《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施工项目以及以下内容：招标文件要求。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工期：30 日历日。

预计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

面通知为准)

预计竣工日期：2022年7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在《工程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之日为准）。

发包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承包方须服从安排，费用不予补偿。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218000.00元（含9%增值税）；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双方指定人员

2.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谭钧（联系方式：13691803765）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2.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李强(身份证: 430302197410190056)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履行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安全、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等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修缮的房屋居住人员沟通到位,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3.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协助乙方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

3.4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3.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相关设备、设施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4.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4.4 乙方应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配合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应由乙方支付。

4.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6 承担因施工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的所有责

任。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5.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乙方投标文件中《国酒管东组团16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报价明细表》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国酒管东组团16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报价明细表》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国酒管东组团16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报价明细表》中没有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及设备明细表》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供甲方备案与材料、设备入场时确认使用。未经甲方确认的，不允许进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

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6.3 乙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因甲方导致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但因乙方未能满足物业管理规章制度所导致的不能施工除外；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质量标准

8.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的相

关规范标准执行。

8.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8.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9.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9.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9.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0.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

10.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3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合同价款为¥ 218000 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30%的预付款（¥ 65400 元）；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款总价的97%（¥ 146060 元）；

（3）剩余3%为质保金（¥ 6540 元），在保修期（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内无质量问题或保修期满且乙方依约履行了保修责任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余款（如有）。如果所剩余质保金不足以抵付或无质保金可抵付质量问题处理费用的，甲方有权限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0.3 甲乙双方双方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176499Q】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光桥街新侨大厦三楼西】、【3399668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41002900 0400 0036 5】

(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吉信支行】；

银行账号：【0002 5070 1855】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11.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按招标文件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1.2 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1.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因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4.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附件

- (1) 《国酒管东组团 16 栋宿舍屋面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
- (2) 《施工安全协议》
- (3) 《廉政协议》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光桥街新侨大厦三楼西

电话: 0755-33996682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年 6月 28日

乙方: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越华路2号越华工业区4栋705

电话: 13410162235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年 6月 28日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公司 | 工程名称 | 国酒管东组团宿舍 16 栋屋面修缮项目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7 月 1 日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 | HT20220025 | 竣工日期 | 2022 年 8 月 1 日 |
| 设计单位 | 无 | 合同造价 | 21.8 万元 | 验收日期 | 2022 年 8 月 9 日 |
| 交 验 项 目 及 内 容 国酒管东组团宿舍 16 栋屋面修缮项目 (按工程量清单验收) | |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已完成 | |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齐全 | |
| / | | / | | 验收结论: 合格 | |
|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名 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名 人事行政部: <u>朱明</u> 财务管理部: <u>丁金乌</u> 运营管理部: <u>陈韵</u> | | | |
| 乙 方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u>陈韵</u>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监 理 单 位 相 关 人 员 核 签 项目总监 管道负责 电气负责 监理单位 (盖章)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公司 | | | |

业绩2-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教室环境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3]SZ39861-01号

致：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委托，于2023年06月21日举行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教室环境改造工程(CLF0123SZ10QY01)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 采购内容 | 中标人名称 |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 工期 |
|------------------|---------------|-----------------|-----------------|
|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教室环境改造工程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39888.0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马老师 18938056860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俞小姐
电话：0755-8837 7571转2322
邮箱：cailiansz2@126.com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教室环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发 包 人: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JNUC-2023-1009



合同文本

JNU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 |
| □ | □ | □ | □ | □ | 范本 |
| □ | □ | □ | □ | □ |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
| □ | □ | □ | □ | □ | 2015版 |
| □ | □ | □ | □ | □ | 第六次修订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教室环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街 6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暨南大学深圳校区内,对教室进行翻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资料所包括工程范围的施工承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壹分 (¥ 739888.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JNU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合同文件

- (1)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2.1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 (2)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 (3)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 (4)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 (5)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6)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承包发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教室环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7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教室环境改造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侨城东街6号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内 | 建筑面积 | 1400m ² | 工程造价 | 739888.01元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 / | 层 |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07月01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07月28日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黄美东 |
| 副组长 | 林培锋 |
| 组员 | 鄢志国、谭舒茵、许伟君、卢泽斌、李强、康东升、叶苏杭、余弘博、曾静云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黄美东 | 鄢志国、林培锋、谭舒茵、许伟君、卢泽斌、李强、康东升、叶苏杭、余弘博、曾静云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林培锋 | 谭舒茵、卢泽斌、曾静云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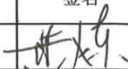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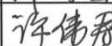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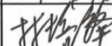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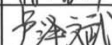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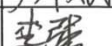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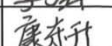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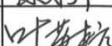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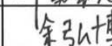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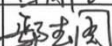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12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44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 ___ 项 |
| 屋面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20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 ___ 项 | 共 1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 ___ 项 | 共 65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1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 ___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黄美东 |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 建设办主任 | |  |
| 2 | 谭舒茵 |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 资料员 | |  |
| 3 | 许伟君 |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 电工班负责人 | |  |
| 4 | 林培锋 |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5 | 卢泽斌 |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6 | 李强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7 | 康东升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8 | 叶苏杭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部门负责人 | |  |
| 9 | 余弘博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质检员 | |  |
| 10 | 曾静云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11 | 郑志国 | 深圳市洪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师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水华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 林瑞峰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44033192 有效期至:2028.04.05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林瑞峰 2023年7月28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3年7月28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邱艺园 2023年7月28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GD-E1-914/6

业绩 3-深圳站多碧乐便利 2 店（2-1、2-2）店新建工程施工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12-08 所递交的深圳站多碧乐便利 2 店（2-1、2-2 店）新建工程施工项目【STSDGC-2025-1】的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最终投标报价（含税）：71.186154 万元 项目负责人：李强

工期：一个月

工程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深铁时代公司

深圳站多碧乐便利 2 店（2-1、2-2 店）新建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GZ-FYSQY-GZJGDYCTLSYYXGS-STGS-YWB-20250017

乙方合同编号：

甲 方（铁路发包方）：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湘丽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 C 区 10 楼 1006 房

乙 方（承包方）：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佳明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 1 号梅华 1 号大楼 201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深圳站多碧乐便利2店(2-1、2-2店)新建工程施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站多碧乐便利2店(2-1、2-2店)新建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站

(三)工程内容：深圳站候车室拆除原有玻璃护栏及花池，原地铺设大理石。深圳站多碧乐便利2店搭建框架结构，安装防火玻璃、天花，钢丝网，敷设入户电缆，店内电线路安装，安装水晶折叠门、风扇、灭蚊灯、照明系统、发光式招牌，安装监控系统等。深圳站二楼8区候车室新建临时仓库等。

(四)承包范围：基建、水电类、通用设备设施等施工。

(五)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六)工程价格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暂定总价

工程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标准取费方式，主要材料的信息价以项目实施当期信息价为准。本合同总预算标的金额为(含增值税9%)大写：柒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壹元伍角肆分(小写：711861.54元)(其中不含税价653083.98元，增值税58777.56元)。

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最终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发生批量零小工程项目后甲方批准的总结算价。

(七)本合同总价不包含监理费、建管费、勘察设计费、备用费、报建费、用地补偿费等。

(八)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实际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第三条 工期延误

(一)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15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12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1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二)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三)甲方在开工前 7 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四)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实施该项目施工相关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在工程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三)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四)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五)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七)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八)乙方负责做好进场开工前的现场技术交底工作,根据项目施工范围 and 影响,与铁路通信、信号、工务、供电、房建、供水、车站等设备管理单位联系,探明施工地段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的准确位置,查明管线数量及走向,完成对接和书面签认。

(九)乙方所有人员需严格遵守货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携带统一证件出入施工区域。

1.发

1.建行
号:4420
后:07
北:深圳
火:火
030

(十)在货场内动火或使用产生火花的机具须按规定办理动火证并做好防护措施。

(十一)乙方负责对工程中涉及的治安、消防、市政、环保、交通、防疫、施工所在地居民关系协调,并承担发生的问题和费用。

(十二)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包括所有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劳务人员等)办理人身伤害、劳动安全保险,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劳动安全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十四)乙方开具发票后应及时派专人或者使用特快专递方式将发票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五)乙方在生产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期间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十六)安全生产责任险:

投保乙方向公司投保

不投保

(十七)农民工: / 。

(十八)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项目建设涉及征地拆迁,需配合甲方办理征地拆迁相关手续(征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九)乙方要根据施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出现轨道变形失稳、设备设施侵限等危及行车安全的隐患时要及时有效处置。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价款的 % 支付。

(二)项目拨款应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不超批准的项目概(预)算、不超合同总金额、不超投资计划、不超建设资金预算和不超验工计价。

(三)施工验收合格办理工程款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明细清单等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负责向乙方支付

结算时间段内发生零小工程总结算款的 97%，预留工程总结算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 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098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 10 楼 C 区 1006 房

电话：0755-61386461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嘉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970005142205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ARR8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 1 号梅华 1 号大楼 201

电话：0755-2298908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吉信支行

银行账号：00025070185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

(二) 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保管时，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 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验收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展
深圳
3097
35-1
市罗
大厦
305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竣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3 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完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六)乙方在验收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3 套。

第九条 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条 竣工结算

(一)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7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按第六条(一)约定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三)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 60 日内，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二)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均为保修对象，质量缺陷责任期限为一年。

(三)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

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退还质量保证金后，工程质量保修仍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局集团公司的相关规定，包括属于终身质量负责制的，其它具体质量保修年限的相关要求(例如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地面防水工程5年；供热系统为2个供暖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为2年等)严格执行，由乙方继续承担质量保修和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4
滨湖
138
湖区
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乙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施工，未能在约定竣工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挖断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造成行车事故的。

11.施工期间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包括延误与相关设备管理单位办理技术交底，延误签订相关施工安全协议。）

(三)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1、2、3、7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第(一)款第1、2、3、7中情形之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四)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以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由乙方方向甲方和第三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和其它后果责任。

(五)若乙方承诺不使用农民工但又擅自使用的或实际施工农民工与向甲方申报不一致的，或者乙方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未及时统计农民工工作量、未及时向发包人申报拨付工资申请，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20%；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矛盾纠纷，引发农民工到甲方、甲方上级机关或政府部门讨薪事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30%；乙方承担的上述违约金由乙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不得在本合同人工费用中直接扣除，逾

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自逾期未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三)因铁路企业规定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量结算支付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除合同解除外，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五)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

支行
22035
2521
梅湖街
1000号

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 10 楼 C 区 1006 房 邮政编码：518001

收件人：方雷 手机号码：13828888903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101 邮政编码：518049

收件人：胡燕君 手机号码：13192939001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者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四)乙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五)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六)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七)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九)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深圳站多碧乐便利2店(2-1、
2-2店)新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
签署页。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13416162235
年 月 日

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建设名称: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
| 工程名称: 深圳站多碧乐便利2店(2-1、2-2店)新建工程 |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
| 合同编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

会验人报告: (验收情况及意见、工程的优缺点、保养注意事项等)

一、验收内容: 主要工程量如下: (以下为项目详细、数量准确的参考样式)

(一)、拆除:

1、成品不锈钢栏杆 特扶手 直形47.5米, 2、隔断(墙)拆除 玻璃隔断(墙)27.5米, 3、不锈钢护栏拆除后地面柱脚打磨处理5工日, 4、人工挖花池沙土10.97m³, 5、混凝土花池 人工拆除9.24m³, 6、墙面块料面层拆除 石材面 鞋垫49.44m², 7、人工装废料自卸车运 运距1km以内(实际值:25km)51.25m³, 8、人工二次搬运废料到站外堆放15工日。

(二)、新建:

1、铝合金方通构造立柱97.6米, 2、铝合金方通构造横梁112.8米, 3、结构预埋件制作、安装 方通底座预埋件20个, 4、混凝土内植化学锚栓(M16)80根, 5、金属网 安装在明龙骨上68.3m², 6、天然石材 粘贴剂粘贴 不拼花21.95m², 7、大理石面 勾缝21.95m², 8、楼地面石材晶面处理21.95m², 9、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基层 厚20mm(实际值:60mm)21.95m², 10、A级阻燃板基层 方形柱、梁面79.37m², 11、轻钢龙骨A级阻燃板隔墙(包含龙骨) 双面6.79m², 12、铝塑板饰面安装 木龙骨基层82.26m², 13、铝合金线条 阳角线239米, 14、304不锈钢板包踢脚线8.61m², 15、不锈钢 槽线56米, 16、12厘绝钾防火玻璃隔断63m², 17、玻璃磨直边(68~812)1374.1米, 18、水晶折叠门安装29.16m², 19、水晶折叠门吊轨安装12.68米, 20、万向轮安装30个, 21、招牌木框架0.79m³, 22、招牌基层板7.92m², 23、铝塑板面层12.24m², 24、不锈钢 压边条(招牌)33.6米, 25、招牌发光字24个, 26、不锈钢门安装1.86m²。

(三)、强电:

1、沿砖、混凝土结构电线管明配 公称口径(mm以内20)140米, 2、沿砖、混凝土结构电线管明配 公称口径(mm以内50)140米, 3、金属软管敷设公称管径(mm以内)20 每根管长(mm以内500)50米, 4、照明线路敷设(铜芯)导线截面(mm²以内2.5)500米, 5、动力线路敷设(铜芯)导线截面(mm²以内4)240米, 6、天棚铝合金方通开孔30个, 7、成套配电箱安装2台, 8、成套配电箱安装 暗装(半周长<0.5[配电箱(半周长0.5m以内)]4台, 9、80A三相四线总开关1个, 10、63A三相四线总开关2个, 11、双P漏电开关32A4个, 12、双P漏电开关25A14个, 13、双P漏电开关16A2个, 14、三相智能电表 1台, 15、水平铜芯电力电缆敷设(截面mm²以下16)80米, 16、水平铜芯电力电缆敷设(截面mm²以下10)35米, 17、防眩LED日净化灯19套, 18、弧形铝合金圣座线性灯安装102米, 19、线性灯驱动安装[线性灯驱动300W]14台, 20、百叶风口安装周长(mm)1800以内2个, 21、应急灯4套, 22、安全出口标志2套, 23、墙壁式灭蝇灯6套, 24、壁风扇4套, 25、装饰射灯20套, 26、装饰射灯滑轨4套, 27、开关安装6套, 28、插座安装36套。

(四)、监控:

1、明敷水管、线、槽内穿放双绞线缆(对以内)4(包括网络主线牵入及监控布线)200米, 2、沿砖、混凝土结构电线管明配公称口径(mm以内)20(包括网络主线牵入及监控布管)150米, 3、带红外光源CCD摄像机12台, 4、支架 壁式摄像机支架12套, 5、16路交换机2台, 6、路由器2台, 7、录像设备 硬盘录像机 8路输入以下2台。

(五)、临时仓库

1、拆除候车室既有充电座椅及移到指定地方摆放4工日, 2、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包含龙骨) 双面77.88m², 3、木门扇制作3.3m², 4、砖、混凝土结构塑料槽板配线 三线 导线截面(mm²以内)2.5(临时照明)40米, 5、安全防爆灯5套, 6、应急灯3套, 7、人工拆除 轻质隔墙板拆除(预制、木板及石膏板等龙骨) 临时仓库拆除77.88m², 8、人工装废料自卸车运 运距1km以内(实际值:25km)6m³, 9、人工二次搬运材料及废料外运(走400米)6工日。

二、验收情况: 该工程能按有关规范及甲方各部门的要求施工、按期完成施工项目、施工工艺和各项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材料质量合格、同意工程施工验收。

三、工程资料移交情况: 验收后十天内移交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全部工程资料。

四、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其修工程、电气、给排水管道保修贰年, 防水项目五年。

| | | | |
|------|------|--|--|
| 合同总价 | 结算总价 | | |
|------|------|--|--|

| | |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 接管单位: 深铁公司站车经营部 代表: | |
| 使用单位: | 验收主持单位: 深铁公司业务部 代表: | |
| 会验人: | | |

说明: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一式五份, 经验收合格签字后当场交接管单位及验收主持单位各一份作为验收交接凭证, 施工单位填送结算总价及合同总价后自存一份, 其余二份连同工程末次验工计价单送工程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备案、结算。

业绩 4-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12-08 所递交的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施工项目【STSDGC-2025-1】的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最终投标报价（含税）：63.79199 万元 项目负责人：李强

工期：一个月

工程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深铁时代公司

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GZ-FYSQY-GZJGDYCTLSYXXGS-STGS-YWB-20250018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铁路发包方):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湘丽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C区10楼1006房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佳明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201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施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站

(三)工程内容：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拆除原有不锈钢玻璃门及门框，安装防火玻璃、防火玻璃门及门框等，更换漏水消防管道，刷新原消防管道，更换消防栓箱门等。

(四)承包范围：基建、水电类、通用设备设施等施工。

(五)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六)工程价格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暂定总价

工程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标准取费方式，主要材料的信息价以项目实施当期信息价为准。本合同总预算标的金额为(含增值税9%)大写：陆拾叁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整(小写：637919.9元)(其中不含税价585247.61元，增值税52672.29元)。

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最终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发生批量零小工程项目后甲方批准的总结算价。

(七)本合同总价不包含监理费、建管费、勘察设计费、备用费、报建费、用地补偿费等。

(八)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实际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第三条 工期延误

(一)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15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12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1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二)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三)甲方在开工前 7 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四)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实施该项目施工相关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一)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在工程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三)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四)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五)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七)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八)乙方负责做好进场开工前的现场技术交底工作，根据项目施工范围和影响，与铁路通信、信号、工务、供电、房建、供水、车站等设备管理单位联系，探明施工地段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的准确位置，查明管线数量及走向，完成对接和书面签认。

(九)乙方所有人员需严格遵守货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携带统一证件出入施工区域。

(十)在货场内动火或使用产生火花的机具须按规定办理动火证并做好防护措施。

(十一)乙方负责对工程中涉及的治安、消防、市政、环保、交通、

防疫、施工所在地居民关系协调，并承担发生的问题和费用。

(十二) 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包括所有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劳务人员等）办理人身伤害、劳动安全保险，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劳动安全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十四) 乙方开具发票后应及时派专人或者使用特快专递方式将发票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五) 乙方在生产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期间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十六) 安全生产责任险：

投保乙方向公司投保

不投保

(十七) 农民工：_____ / _____。

(十八) 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项目建设涉及征地拆迁，需配合甲方办理征地拆迁相关手续（征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九) 乙方要根据施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出现轨道变形失稳、设备设施侵限等危及行车安全的隐患时要及时有效处置。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 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价款的 1 % 支付。

(二) 项目拨款应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不超批准的项目概（预）算、不超合同总金额、不超投资计划、不超建设资金预算和不超验工计价。

(三) 施工验收合格办理工程款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明细清单等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负责向乙方支付结算时间段内发生零小工程总结算款的 97 %，预留工程总结算款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 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按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098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10楼C区1006房

电话：0755-61386461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嘉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970005142205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ARR8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201

电话：0755-2298908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吉信支行

银行账号：00025070185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保管时，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验收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3 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六)乙方在验收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3 套。

第九条 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条 竣工结算

(一)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7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按第六条(一)约定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三)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缺陷责任期 (1 年) 满后 60 日内，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二)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均为保修对象，质量缺陷责任期限为一年。

(三)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退还质量保证金后，工程质量保修仍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铁路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局集团公司的相关规定，包括属于终身质量负责制的，其它具体质量保修年限的相关要求(例如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地面防水工程 5 年；供热系统为 2 个供暖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为 2 年等)严格执行，由乙方继续承担质量保修和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乙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施工，未能在约定竣工期限内完成

整改的。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挖断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造成行车事故的。

11.施工期间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包括延误与相关设备管理单位办理技术交底，延误签订相关施工安全协议。)

(三)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1、2、3、7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第(一)款第1、2、3、7中情形之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四)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以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由乙方向甲方和第三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和其它后果责任。

(五)若乙方承诺不使用农民工但又擅自使用的或实际施工农民工与向甲方申报不一致的，或者乙方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未及时统计农民工工作量、未及时向发包人申报拨付工资申请，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20%；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矛盾纠纷，引发农民工到甲方、甲方上级机关或政府部门讨薪事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30%；乙方承担的上述违约金由乙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不得在本合同人工费用中直接扣除，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自逾期未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行
1055
321
册
号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三)因铁路企业规定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量结算支付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除合同解除外,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五)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

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 10 楼 C 区 1006 房 邮政编码：518001

收件人：方雷 手机号码：13828888903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101
邮政编码：518049

收件人：胡燕君 手机号码：13192939001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者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四)乙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五)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六)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七)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九)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2023.10.10

本页无正文，为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
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13410162235
年 月 日

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建设名称: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地点: 深圳罗湖区 |
| 工程名称: 深圳站皮带廊商铺消防整治工程 |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
| 合同编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

会验人报告: (验收情况及意见、工程的优缺点、保养注意事项等)

一、验收内容: 主要工程量如下: (以下为项目详细、数量准确的参考样式)

(一)、拆除部分:

1、商铺原有普通玻璃拆除256m², 2、玻璃隔墙内包边金属饰面板拆除38.9m², 3、玻璃隔墙内包边木板基层拆除38.9m², 4、商铺内门口影响范围内天花拆除(保护性)10工日, 5、旧地弹簧拆除59个, 6、石膏板天花拆除(支走廊及值班室走廊)86.08m², 7、支廊墙面去除油皮抹灰面104.5m², 8、铁皮门拆除(改甲级防火门)(B04-2店)3.26m², 9、人工装废料自卸汽车运 运距1km以内(实际值:25km)(装车距离400米)30.75m³。

(二)、整治部分:

1、防火固定玻璃安装164.87m², 2、防火玻璃门扇安装点夹门扇125.76m², 3、结构胶填缝739.52米, 4、玻璃磨直边(68~812)1017.24米, 5、玻璃隔墙边沿防火木基层包边241.28米, 6、地弹簧安装59个, 7、拉手安装管子拉手30个, 8、锁安装玻璃门锁16把, 9、玻璃门上下夹安装130个, 10、商铺门口影响范围内天花修复18工日, 11、成品钢质防火门安装(B04-2)3.26m², 12、商铺内靠玻璃既有物品移开及恢复10工日, 13、墙、柱、天棚抹灰面刷乳胶漆底油一遍、面漆二遍满刮腻子二遍104.5m², 14、抹灰前墙面界面处理剂104.5m², 15、不上人型装配式U型轻钢天棚龙骨平面 面层规格(600×600)86.08m², 16、铝合金扣板天棚86.08m², 17、白色铝合金线条 压角线84.5米, 18、嵌入式LED平板灯600*600mm15套, 19、沿砖、混凝土结构电线管明配 公称口径(mm以内20)50米, 20、照明线路敷设(铜芯)导线截面(mm²以内2.5)240米, 21、金属软管敷设公称管径(mm以内)20 每根管长(mm以上1000)115米, 22、不锈钢托水盆安装(夹层伸缩缝漏水)1.8米, 23、排水管口漏水修复 直径160mm以内2个, 24、冲洗洗手间外墙面 面砖墙面 无釉砖180.4m²。

(三)、消防部分:

1、镀锌钢管(螺纹连接)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50(保护性拆除)78米, 2、镀锌钢管(螺纹连接)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32(保护性拆除)27米, 3、镀锌钢管(螺纹连接)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50 78米, 4、镀锌钢管(螺纹连接)安装 公称直径(mm以内)32)27米, 5、水灭火系统喷头安装(有吊顶)公称直径(mm以内)15(保护性拆除)8个, 6、水灭火系统喷头安装(有吊顶)公称直径(mm以内)15)8个, 7、天棚龙骨及饰面拆除 金属龙骨 其他饰面(保护性拆除)91.8m², 8、铝合金扣板天棚(旧)91.8m², 9、给水镀锌钢管新旧管连接(螺纹连接)公称直径(mm以内)50(保护性拆除)8处, 10、给水镀锌钢管新旧管连接(螺纹连接)公称直径(mm以内)20)8处, 11、给水镀锌钢管新旧管连接(螺纹连接)公称直径(mm以内)32(保护性拆除)2处, 12、给水镀锌钢管新旧管连接(螺纹连接)公称直径(mm以内)32)2处, 13、室内消火栓安装(单出口)DN65(破坏性拆除)1套, 14、室内消火栓安装(单出口)DN65(洗手间门口)1套, 15、消火栓箱门拆除7.7平方米, 16、消火栓箱门更换7.7m², 17、管道刷油 防锈漆 第一遍132.89m², 18、管道刷油 防锈漆 增一遍132.89m², 19、楼地面成品保护 编织布(消防刷漆)116m², 20、墙壁诱导灯安装 安全出口5套, 21、应急灯标志、诱导灯安装5套。

(四)、变更部分:

1、铝合金框架 2、胶合板基层板安装 3、LED灯比安装 4、灯箱布面层安装 5、玻璃门7字夹安装 12个, 6、304不锈钢 槽线62.15米, 7、部分商铺门头加固20工日, 8、楼梯间天花石膏面翻新178.9m²。

二、验收情况: 该工程能按有关规范及甲方各部门的要求施工、按期完成施工项目、施工工艺和各项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材料质量合格、同意工程施工验收。

三、工程资料移交情况: 验收后十天内移交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全部工程资料。

四、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管道保修贰年, 防水项目五年。

| | | | |
|------|------|--|--|
| 合同总价 | 结算总价 |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接管单位: 深铁公司站车经营部 代表: 

使用单位:  验收主持单位: 深铁公司业务部 代表: 

会验人: 

说明: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一式五份, 经验收合格签字后当场交接接管单位及验收主持单位各一份作为验收交接凭证, 施工单位填写结算总价及合同总价后自存一份, 其余二份连同工程末次验工计价单送工程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备案、结算。

业绩 5-2025 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12-08 所递交的 2025 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项目【STSDGC-2025-1】的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最终投标报价（含税）：97.0702 万元 项目负责人：李强

工期：一个月 工程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16日

深铁时代公司

2025 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GZ-FYSQY-GZJGDYCTLSYYXGS-STGS-YWB-20250019

乙方合同编号:

甲 方 (铁路发包方):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胡湘丽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 C 区 10 楼 1006 房

乙 方 (承包方):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陈佳明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 1 号梅华 1 号大楼 201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2025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5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东莞

(三)工程内容：暂定深铁时代十楼会议室、走廊墙面翻新及火车站大酒店东座大堂漏水抢修等40项（详见附件3）。

(四)承包范围：基建、水电类、通用设备设施等施工。

(五)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六)工程价格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暂定总价

工程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标准取费方式，主要材料的信息价以项目实施当期信息价为准。本合同总预算标的金额为（含增值税9%）大写：玖拾柒万零柒佰零贰元整（小写：970702元）（其中不含税价890552.29元，增值税80149.71元）。

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最终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发生批量零小工程项目后甲方批准的总结算价。

(七)本合同总价不包含监理费、建管费、勘察设计费、备用费、报建费、用地补偿费等。

(八)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实际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第三条 工期延误

(一)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15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12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1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三)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 (二)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三) 甲方在开工前 7 日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 (四)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 (五)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实施该项目施工相关资质，并保证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 (一)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二) 在工程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 (三)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四) 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 (五)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六) 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 (七) 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 (八) 乙方负责做好进场开工前的现场技术交底工作，根据项目施工范围和影响，与铁路通信、信号、工务、供电、房建、供水、车站等设备管理单位联系，探明施工地段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的准确位置，查明管线数量及走向，完成对接和书面签认。
- (九) 乙方所有人员需严格遵守货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携带统一证件出入施工区域。
- (十) 在货场内动火或使用产生火花的机具须按规定办理动火证并做好防护措施。
- (十一) 乙方负责对工程中涉及的治安、消防、市政、环保、交通、防疫、施工所在地居民关系协调，并承担发生的问题和费用。

乙方

行:建
号:442
话:01
址:深
路:火车
1030

(十二) 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包括所有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劳务人员等)办理人身伤害、劳动安全保险,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劳动安全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十四) 乙方开具发票后应及时派专人或者使用特快专递方式将发票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五) 乙方在生产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期间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十六) 安全生产责任险:

投保乙方向公司投保

不投保

(十七) 农民工: / 。

(十八) 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项目建设涉及征地拆迁,需配合甲方办理征地拆迁相关手续(征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九) 乙方要根据施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出现轨道变形失稳、设备设施侵限等危及行车安全的隐患时要及时有效处置。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 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价款的 1 % 支付。

(二) 项目拨款应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不超批准的项目概(预)算、不超合同总金额、不超投资计划、不超建设资金预算和不超验工计价。

(三) 施工验收合格办理工程款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明细清单等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负责向乙方支付结算时间段内发生零小工程总结算款的 97 %, 预留工程总结算款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 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

法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098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10楼C区1006房
电话：0755-61386461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嘉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970005142205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ARR8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201
电话：0755-2298908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吉信支行
银行账号：00025070185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

(二)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负责保管时，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负责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约定提供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四)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的价格、质量标准等，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验收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

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乙方在工程验收前3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4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六)乙方在验收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3套。

第九条 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3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施工中如乙方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二)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三)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条 竣工结算

(一)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乙方在工程竣工后7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15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按第六条(一)约定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三)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60日内，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二)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均为保修对象，质量缺陷责任期限为一年。

(三)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补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退还质量保证金后，工程质量保修仍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

团有限公司、广州局集团公司的相关规定，包括属于终身质量负责制的，其它具体质量保修年限的相关要求(例如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地面防水工程5年；供热系统为2个供暖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为2年等)严格执行，由乙方继续承担质量保修和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乙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施工，未能在约定竣工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有

嘉实
0005
613
湘
10楼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挖断地下管线及其他隐蔽设备,造成行车事故的。

11.施工期间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包括延误与相关设备管理单位办理技术交底,延误签订相关施工安全协议。)

(三)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1、2、3、7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第(一)款第1、2、3、7中情形之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乙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四)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各类危害铁路行车安全,劳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以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和事故,由乙方同甲方和第三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和其它后果责任。

(五)若乙方承诺不使用农民工但又擅自使用的或实际施工农民工与向甲方申报不一致的,或者乙方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未及时统计农民工工作量、未及时向发包人申报拨付工资申请,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20%;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矛盾纠纷,引发农民工到甲方、甲方上级机关或政府部门讨薪事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减去人工费用后剩余金额的30%;乙方承担的上述违约金由乙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不得在本合同人工费用中直接扣除,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自逾期未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三)因铁路企业规定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量结算支付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除合同解除外，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五)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支行
42205
252
南湖
51006
139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火车站大楼 10 楼 C 区 1006 房 邮政编码：518001

收件人：方雷 手机号码：13828888903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101
邮政编码：518049

收件人：胡燕君 手机号码：13192939001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者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四)乙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五)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六)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七)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九)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2025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
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13410162235
年 月 日

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建设名称: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 |
| 工程名称: | 2025年深铁公司零星维修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5年 12月 18日 |
| 合同编号: | | 竣工日期: | 2025年 12月 31日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验收日期: | 2025年 12月 31日 |
| 验收人报告: | | | |
| <p>一、验收内容:</p> <p>东莞经营部办公室零星维修以及平湖火车站南铺漏水维修工程。</p> <p>主要工程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洗脸盆: 1工日 2、洗脸盆: 1组 3、给、排水附(配)件: 1个 4、门锁安装: 1套 5、二次搬运: 1项 6、吊项天棚: 3工日 7、屋面涂膜防水: 3点 | | | |
| <p>二、验收情况: 该工程能按有关规范及甲方各部门的要求施工、按期完成各项施工工艺和各项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材料质量合格、同意工程施工验收。</p> <p>三、质量评定: 合格</p> <p>四、验收结论: 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保修贰年</p> | | | |
| 合同总价 | 结算总价 |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李强 | | 接管单位: 李强 代表: 李强 | |
| 使用单位: 李强 代表: 李强 | | 验收主持单位: 李强 代表: 李强 | |
| 会验人: 李强 李强 李强 | | | |

说明: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一式五份, 经验收合格确认后当场交接管单位及验收主持单位各一份作为验收交接凭证, 施工单位填补结算总价及合同总价后自存一份, 其余二份连同工程末次验工计价单送工程技术部、计划财务部备案、结算。

五、企业近一年内的信用状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ARR8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佳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序号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ARR8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佳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 序号 | 责任主体 | 警示期限 | 警示事由 | 警示部门 |
|-------------|------|------|------|------|
|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 | | | |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的变更信息

| | |
|-------|---------------|
| 变更前名称 | 深圳市润和装饰建设有限公司 |
| 变更后名称 | 深圳市润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0日 15:40:4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